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6179.htm (一九八五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) 国发[1985]132号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,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确 定发行一九八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 发行对象是: 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 府;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;个体工商业户;城乡人 民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,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 ,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; 对城乡人民,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。对国 家分配的购买任务,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 第四条 国库 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 ,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 交款期限: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,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 结束。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,单位购买的国库券,年息定为 6%;个人购买的国库券,年息定为10%。国库券计息, 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,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 国库券利息 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,不计复利。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 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的在一千元以上的,发 给国库券收据,可以记名,可以挂失;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 下的,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,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 元和一百元四种。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,在 发行后的第六年,一次偿还本息。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 本付息事宜,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 行、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

资金,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,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条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,个人购买的国库券,可以在银行贴现,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第十一条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的信用者,依法惩处。第十二条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